附件2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1. 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最迟在面试当天开考前30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（原件）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
2.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报到，迟到超过10分钟以上者取消面试资格；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3. 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4. 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 六、面试共1道题，答题时间共6分钟，考官宣布“开始答题”后，即开始计时。考生可略作思考再开始答题。考生答题结束应向考官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、“答题结束”等。答题中途工作人员不提示剩余时间，答题时间到则由工作人员按铃并宣布“时间到”，此时考生应终止答题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。
  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 九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 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